

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

104 年 11 月 3 日行政會議訂定
108 年 5 月 21 日行政會議修正
110 年 2 月 3 日行政會議修正
112 年 3 月 21 日行政會議修正
114 年 9 月 9 日行政會議修正

第一條 本設置辦法依據學校衛生法第 5 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為增進學校教職員工生健康，推展學校衛生工作特設置「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第三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本校衛生工作計畫之審議制定、督導與考核。
- 二、本校教職員工生衛生保健服務工作之推動。
- 三、本校衛生教育與宣導之推廣。
- 四、其他有關本校衛生工作之協調與建議。

第四條 本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校長兼任，副主任委員一人由學生事務長兼任，由校長聘請教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校安中心主任、環境安全衛生中心主任、生活輔導組組長、事務組組長、體育室主任、進修學務組組長、教師代表二人及學生代表三人等兼任。教師代表由各學院推薦；學生代表由日間部學生會推薦二人及進修部學生活動委員會推薦一人。

第五條 本委員會教師及學生委員任期為一年，其他委員均隨職務調整更動。

第六條 本委員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健康與諮商中心主任擔任。

第七條 本委員會各委員及執行秘書等均為無給職。

第八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九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

第十條 本委員會開會時視需要得邀請校內、外有關人員列席。

第十一條 本委員會設置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